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 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4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解除行为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民事裁定所处的阶段:法院出具(2026)桂0203民初654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解除全部行为保全措施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涉案主体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腾教育")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控股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不涉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中国高科控股子公司英腾教育于近日收到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英腾教育于2026年7月23日收到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桂0203民初6544号之一,裁定解除全部行为保全措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的具体内容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本院(2026)桂0203民初6544号民事裁定书对被申请人广西英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的全部行为保全措施。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二、本次公告的民事裁定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法院解除(2026)桂0203民初6544号民事裁定书对英腾教育采取的全部行为保全措施,子公司经营秩序、公司治理流程恢复正常。英腾教育为公司核心经营主体,本次解除行为保全的民事裁定有利于子公司稳定经营,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6-034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2026年7月2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收盘价为14.00元/股,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97.45倍,公司所处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6.37倍。公司相关指标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4,227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前)合计持有公司177,5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2693%,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尚未开展,交易定价等核心条款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主营业务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考验,公司面临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 在本次交易中,协议转让受让方赵铭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2026年至2029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7,000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23,000万元。受行业周期、宏观形势和后续经营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业绩承诺的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约定,业绩承诺方负有明确的现金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本次受让股份全部用于业绩承诺保障。受让方同时承诺,自过户之日起统一锁定36个月,在此期间不减持,且不用于自身质押融资;满36个月后,且前三期即2026年至2028年期间的业绩承诺达标或补偿完毕后,受让方持有的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15%股份方可解锁。受让方持有的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5%股份继续锁定至四年业绩承诺期届满,累计业绩达标或完成补偿业务后方可解锁。
- 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50.00万元到-3,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80.00万元到-3,480.00万元。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2026年7月2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6年7月2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

截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收盘价为14.00元/股,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97.45倍,公司所处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6.37倍。公司相关指标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4,227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前)合计持有公司177,50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2693%,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

公司股价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PVC塑料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近日与武汉欧康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康诺"或"目标公司")股东赵铭、童树娟、安徽明德中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中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筹划以现金方式收购欧康诺不低于77.08%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欧康诺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系各方就收购事宜达成的意向协议,最终合作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2026年7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华企管")与赵铭签订《关于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博华企管持有的公司股份36,681,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15.000%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1405%)转让给赵铭。2026年7月20日,博华企管与杭州百年勤书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年勤书")签订《关于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博华企管持有的公司股份12,227,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5.000%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468%)转让给百年勤书。根据协议约定,博华企管与赵铭、百年勤书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效力,尚待公司收购欧康诺股权正式交易协议的生效,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

本次交易中,协议转让受让方赵铭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承诺,欧康诺2026年至2029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7,000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23,000万元。受行业周期、宏观形势和后续经营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业绩承诺的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约定,业绩承诺方负有明确的现金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本次受让股份全部用于业绩承诺保障。受让方同时承诺,自过户之日起统一锁定36个月,在此期间不减持,且不用于自身质押融资;满36个月后,且前三期即2026年至2028年期间的业绩承诺达标或补偿完毕后,受让方持有的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15%股份方可解锁。受让方持有的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5%股份继续锁定至四年业绩承诺期届满,累计业绩达标或完成补偿业务后方可解锁。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后续是否能签署正式协议、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四、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50.00万元到-3,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80.00万元到-3,480.00万元。敬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1、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尚未开展,交易定价等核心条款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相关正式协议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主营业务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不同的行业,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协调整合能力等将面临考验,公司面临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3、目标公司处于存储行业,行业景气度与全球半导体周期及下游需求高度相关。目标公司经营业绩亦受宏观形势影响和公司客户开发能力、技术产品创新能力及经营管理水平等的影响。若目标公司经营管理不能有效应对内外部挑战,技术创新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发展趋势,产品升级迭代不能满足客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44,900921 证券简称:金煤科技,金煤B股 编号:临2026-041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睿泓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公司15,250万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835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38.26%。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金睿泓吉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睿泓吉")告知公司,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6年2月,金睿泓吉将其持有的公司220万股A股股份质押给丹阳市同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丹阳同创),用于丹阳同创向公司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同年4月,金睿泓吉将其持有的公司700万股A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为公司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5日、4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因担保责任解除,2026年7月23日,上述两笔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金睿泓吉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2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23日
持股数量	15,250万股
持股比例	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835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4%

二、其他情况说明

金睿泓吉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取得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并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为积极响应并充分运用好有关监管部门"支持股票增持"的政策工具,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达成合作意向,并已于2026年7月22日取得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承诺为中铝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提供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专项用于中铝集团在A股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公司将持续关注中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请投资者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截至目前,公司业务聚集于城乡供水领域,目前未涉足液冷领域,公司无液冷产品相关项目和订单,亦无相关收入。
- 近年来,AI软件开发技术在各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公司水务管理平台亦探索相关开发技术,属于行业普遍现象。截至目前,公司水务管理平台仅用于水务行业数据监测及管理,相关产品业务收入占比极低,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经营业绩已连续两年亏损,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亿元,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亿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2亿元左右;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序,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业务聚集于城乡供水领域,目前未涉足液冷领域,公司无液冷产品相关项目和订单,亦无相关收入。

- 近年来,AI软件开发技术在各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公司水务管理平台亦探索相关开发技术,属于行业普遍现象。截至目前,公司水务管理平台仅用于水务行业数据监测及管理,相关产品业务收入占比极低,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2日、7月23日、7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已连续两年亏损,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亿元,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3亿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2亿元左右;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三)截至目前,公司业务聚集于城乡供水领域,目前未涉足液冷领域,公司无液冷产品相关项目和订单,亦无相关收入。

- 近年来,AI软件开发技术在各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公司水务管理平台亦探索相关开发技术,属于行业普遍现象。截至目前,公司水务管理平台仅用于水务行业数据监测及管理,相关产品业务收入占比极低,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0 股票简称:通宝能源 编号:2026-020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6年6月末,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发电企业运营装机容量134.875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128万千瓦、风电装机6.875万千瓦。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00,574万千瓦时、上网电量90,742万千瓦时,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减少9.47%和9.26%。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6年第二季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2026年第二季度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2026年第二季度上网电价均价(含税)(元/千千瓦时)	
	本期	同比(%)	本期	同比(%)	本期	同比(%)
火电业务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6,905	-12.46	87,152	-12.51	408.00	5.08
风电业务						
通宝宁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062		3,002		357.47	
通宝朔州市平鲁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07		588		256.48	

2026年1-6月,公司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52,878万千瓦时、上网电量228,565万千瓦时,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减少2.77%和2.50%。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6年1-6月发电量(万千瓦时)		2026年1-6月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2026年1-6月上网电价均价(含税)(元/千千瓦时)	
	本期	同比(%)	本期	同比(%)	本期	同比(%)
火电业务						
山西阳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5,306	-5.53	221,151	-5.51	381.23	0.18
风电业务						
通宝宁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668		6,542		342.19	
通宝朔州市平鲁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04		872		264.97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9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1笔企业大额存单产品。2026年7月24日,该笔大额存单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83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26期企业大额存单	2,000.00	1.10%	2026-6-24	2026-7-24	2,000.00	1.83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9,500.23万元(其中大额存单5,000.00万元、协定存款4,500.2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4,999.77万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56 证券简称:东贝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95.2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6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293.24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1元/股~7.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3)。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0.3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0.27元/股(含),自2026年6月30日起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2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95.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11%,购买的最高价为7.98元/股,最低价为4.4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293.244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6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友钴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2.贷款期限:3年;

3.贷款用途:仅用于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回购股票;

4.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1年。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0	博22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7/27	全天	2026/7/27	2026/7/28

- 调整前转股价格:23.0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3.27元/股
- "博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2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未实现业绩目标,公司拟回购相应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述限制性股票597万股回购注销已完成,注销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70,000	-5,97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0,327,791	0	420,327,791
股份合计	426,297,791	-5,970,000	420,327,791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限制性股票597万股回购注销已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420,327,791股。根据转股价调整公式,其中:

P0=23.03

A=5.965

k=-5,970,000/426,297,791=-0.0014

P1=(P0+A×k)/(1+k)=23.27

备注:以上数据依据截至2026年7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数据计算。

据此,"博22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为23.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为23.27元/股。

"博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28日。

"博22转债"自2026年7月27日停止转股,于2026年7月28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4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4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回复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1个月;如难以在前述时间内回复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向上交所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立即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认真研究并逐项落实,积极准备回复工作。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相关事项的完成所需时间较长,预计无法在30日内完成《审核问询函》回复。为切实稳妥做好《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30日,公司将在期限届满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